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7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吳文鋒

訴訟代理人 吳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7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需補繳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